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士元	1. 霧峰區四德國小畢業。 2. 霧峰區霧峰國中畢業。 3. 大里區青年高中畢業。	1. 臺中縣大里市第18屆永隆里里長。 2. 臺中市大里區第一屆永隆里里長。 3. 臺中市大里區第二屆永隆里里長。 4. 臺中市大里區第三屆永隆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5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發放永隆里福德祠、大里福興宮敬老重陽禮金。
二、 停六爭取地上三層、地下二層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三、 恢復每年中秋晚會、康橋跨年煙火晚會、音樂會。
四、 申請長照經費、照顧長者。
五、 繼續爭取電線桿地下工程。
六、 拿回第二活動中心使用權。
七、 讓康橋水域再現繁華榮景。
八、 傾聽里民心聲、快速回應、解決大小問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秀玲	1.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畢業。 2. 彰化縣田中國民中學畢業。 3.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畢業。	1. 現任：大里區永隆里里長。 2. 曾任：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3. 曾任：賞心悅目精品服飾店負責人。 4. 曾任：明日世界農場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4月0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服務不分黨派，永隆里利益最優先；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二、 堅持做對的事，走對的路；不圖私人、社團一己之私，爭取永隆里全體里民公共利益。
三、 繼續以成立的LINE群組「永隆里公共訊息專區」、「永隆會更好」，發揮永隆里共同守護、共同相助的即時反應、立即辦理的「馬上辦服務中心」，把里民的心聲永遠放在第一位。
四、 黃秀玲這一任4年內，推動改革及爭取到永隆里的公共建設非常多，有「永隆停車場」、「大明兒童公園改善及新增兒童遊戲區的美樂地計劃」、「大里第一座永隆寵物公園」、「爽文國中週邊人行步道改善換新工程」、「永隆里活動中心室內冷氣機全面換新完成」；並且「道路刨除整新共有11條路段完成」、「路燈改換為LED燈具已達成80%」、「排水溝清淤工作完成率達70%以上」、「里民或社區提出陳情、建議、服務等事項，里辦公處及鄰長服務團隊的完成率達95%以上」，這是永隆里服務團隊可以光榮向里民家人們誠實報告的績效成果。
五、 繼續推動已經提案、會勘及排期施工執行的永隆里地方建設發展大事：含「東榮路自來水供水幹管改以鑄鐵管換新工程（116年6月動工）、「大明公園週邊電纜線地下化工程（116年6月動工）」、「永隆路、永隆七街BOT案新建永隆商業中心（預計117年完工啟用）」、「永隆路第1階段電纜線地下化，自德芳路至東明路段已經完成初步會勘作業，由台灣電力公司進行設計及預算評估中」、「公五公園、公六公園於114年已經提案並錄案爭取以BOT方式進行地下室開挖設置為公有停車場」。另將再持續追蹤「東榮路自爽文路接通往東興路工程，改善東興路的交通瓶頸問題」、「永隆路的廣兼停六停車場以BOT方式，招標委由民間財團改建為立體大樓停車場兼商場、里民會議中心的計劃執行」。
六、 我們不喊口號！不放一夜煙火！我們以務實的態度為永隆里長遠的未來打造出真正第一名的首善之里，創造舒適好生活的幸福永隆好家園。

＊＊＊支持黃秀玲里長連任，就是支持永隆里每一個明天會更好。感謝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曾慧玲	1. 臺中市立益民國民小學畢業。 2.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畢業。 3.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畢業。	1. 嘉南藥理大學畢業。 2. 永隆行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民政顧問。 4. 臺中市大里區婦工會會長。 5. 中國國民黨第22全全國黨代表。 6.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家長會顧問。 7. 臺中市立永隆國小家長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12月0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經費與資源強化長照、守護長輩生活，長輩有更好的照顧，讓在外打拼的子女放心、安心。
二、建置社區安心救護網，爭取於里民活動中心增設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完善設備管理與定期維護機制，推動CPR+AED宣導操作訓練，讓里民多一份安全保障。
三、打造更完善的綠地環境與運用，持續優化康橋設施與空間，增加親子與社區活動，孩子放電、大人充電，凝聚更多社區交流與情感。
四、推動智慧理政，引用APP系統讓里民能隨時反映問題，服務更即時，長輩也能輕鬆上手，溝通零距離。
五、延續永隆里最受矚目的跨年活動，規劃增加中秋等節慶活動，凝聚感情，打造更有溫度的永隆里。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791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1-4,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92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5-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93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10,12-14,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94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永隆三街1號	永隆里	15-17,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95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永隆三街1號	永隆里	9,21-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796投開票所	永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永隆六街29號	永隆里	11,26-31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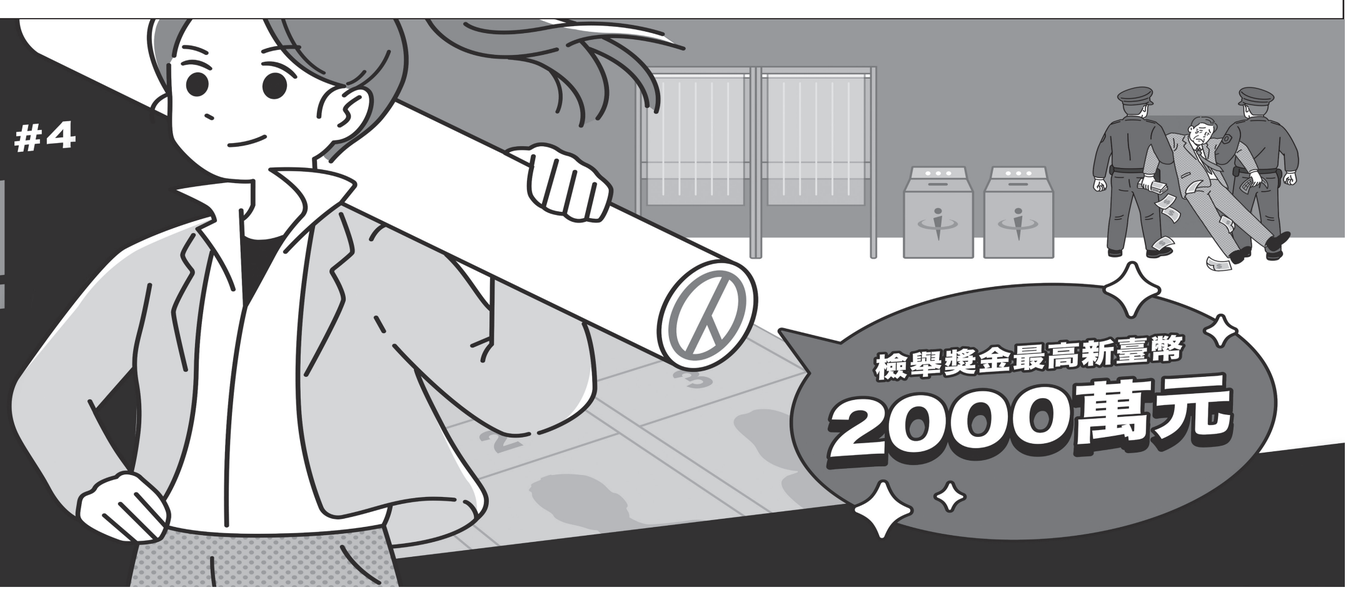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廣告

不賄選
才是真會選！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法務部